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8420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劉鎧岳即王霈笙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00,722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9日起至民國115年3月23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.775計算之利息，另自民國115年3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77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劉鎧岳即王霈笙前就讀大葉大學時，向聲請人即債權人簽訂2紙就學貸款額度借據：(1)訂約日：99年09月06日，放出金額420,579元整；(2)訂約日：103年08月08日，放出金額87,516元整，共計放出508,095元整。並約定於學業完成或服兵役後滿一年之次日起攤還本息。

(二)依借據約定債務人倘不依期還本或付息時，除應就遲延還本部份，自遲延日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並就遲延還本付息部份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應付息日起，照應還額，逾六個月(含)以內者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六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六個月部份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

01 (三)另依借據約定債務人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  
02 時，即視為全部到期，經本行轉列催收款項，其前項利率  
03 改按轉列催收款項之本行就學貸款利率加年率1%固定計  
04 算。

05 (四)詎債務人劉鎧岳即王霈笙自民國114年12月09日即未依約  
06 履行債務，迄今尚欠本金100,722元整及如請求標的所示  
07 之利息、違約金，雖經聲請人即債權人再催討，仍未還  
08 款，於115年03月24日轉列催收款項。狀請鈞院鑒核，迅  
09 對相對人核發支付命令，實感德便。

10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1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2 釋明文件：借據二紙、放出查詢單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
1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

15 附註：

16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  
17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18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9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  
20 行聲請。